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83110798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汽車竊盜損失保  
 險零配件被竊損失  
 高額保障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零配件被竊損失高額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汽車之零、配件發生非與被保險汽車同時被竊所致之損失，負賠償之責。
零、配件定義	第二條 零、配件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零、配件，除特別載明外，概以被保險汽車原汽車製造商固定裝置於車上且包括在售價中之零件及配件為準。
自負額	第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之毀損滅失時，對於每一次損失，應負擔保險單上所約定之「自負額比率」。
保險金額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於每次事故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理賠申請文件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警方失竊證明書正本。 三、估價單與損失清單。 四、發票或其他收據。 五、被保險汽車零、配件遭偷竊之損害照片。
條款之適用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但主保險契約第十條(全損之理賠)之約定並不適用。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